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33號

原告 高煜宸

被告 孫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有明文規定。這項規定的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的一方是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的強勢地位，如果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的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都不能說有重大不便。如果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在同類契約的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的他方訂立契約時，他方就這一類條款表面上雖然有締約與否的自由，但實際上幾乎沒有磋商或變更的餘地。一旦因為該契約涉訟，他方就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的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的不便，且花費更多的勞力、費用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的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的機會，如此一來，不僅顯失公平，並且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的訴訟權，因此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的適用。因此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時，除了當事人雙方都是法人或商人以外，都應該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 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來定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是本於其所提出的「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
02 化契約書」(下稱本件契約書)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
03 37,606元，應該適用小額程序。本件契約書第19條雖然規定
04 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...」，然依照原告所提出的本件契約書內容
06 可以知悉，原告是透過出租車輛以賺取利潤之人，佐以原告
07 自陳:我算是出租車子的商人等語(詳見調查筆錄)，是原告
08 應屬上開規定所說的商人，故本件契約書第19條此一定型化
09 約款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該條款就不可以用
10 來決定本件訴訟的管轄法院，而應該依照同法第1條第1項規
11 定，以被告的住所地法院，也就是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
12 法院。

13 三、綜合上述，本件仍然應該適用「以原就被」的原則，由被告
14 住所地所在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才是適當，故本院依
15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9 法 官 沈易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2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2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吳婕歆